

土地租金补充协议

甲方：大裕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马陆葡萄研究所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面积：315 亩【其中：新翔基地 120 亩（上海马陆葡萄开发公司与新翔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葡萄公园 195 亩（上海马陆葡萄开发公司与大裕村村民委员会签订）】。

二、协议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土地租金：按镇农办确定的当年度葡萄种植户对土地流转村的补偿标准同等支付。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马陆镇农业服务中心备案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13 年 月 日